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社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受委托单位：社旗县国防动员保障中心(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社旗县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社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检查权

对人防工程涉及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平时开发利用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现场处置权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纠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 行政处罚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防工程管理法》、《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一份分送县司法局备案。

